

贵州省 安龙县财政志

贵州省安龙县财政局
一九九五年一月

《安龙县财政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长：尹洋华

成员：黄寿仙 石定明 韩建国 韦孔然 詹明浙

主编：韦孔然

主审：黄寿仙 尹洋华

校对：韦孔然 李远忠

摄影：詹明浙 韦孔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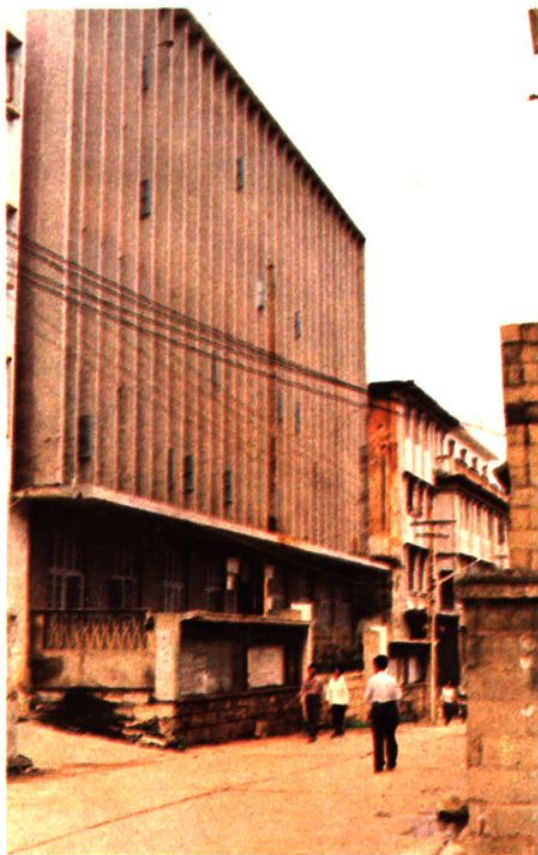
解放思想
开拓进取

刘健明

丙申年六月二十日



安龙县人民政府办公楼



安龙县综合办公楼



安龙县档案局



安龙县普坪镇财政所



安龙一中教学楼



新安镇一小教学楼



黔西南州民族师范学校



安龙县新安镇初级中学



安龙县戈塘镇人民政府



安龙县农业技术培训中心



安龙县民族商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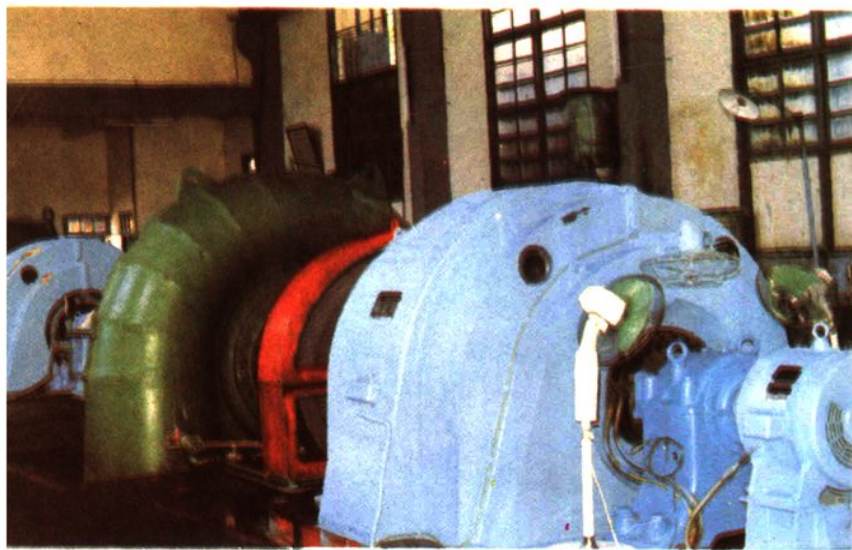
安龙县人民医院门诊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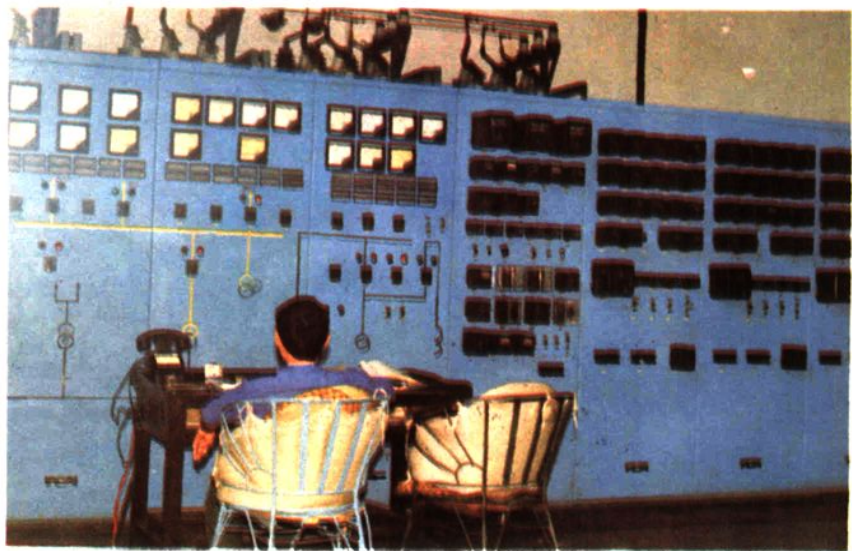
安龙县筏子河电站大坝



安龙县筏子电站变电工程



黔西南州白水河电站发电机组



白水河电站配电房



晒纳水库大坝



鲁沟小河流域治理工程



柘峪库水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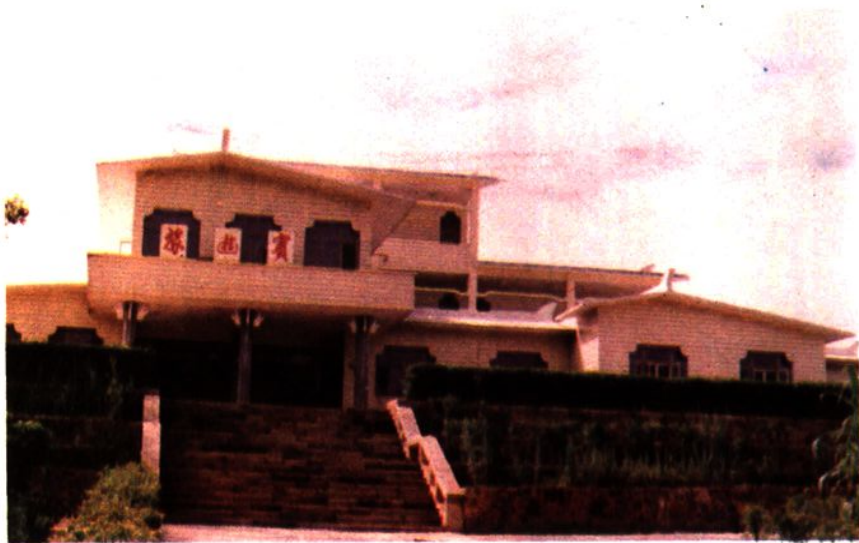
安龙县十八先生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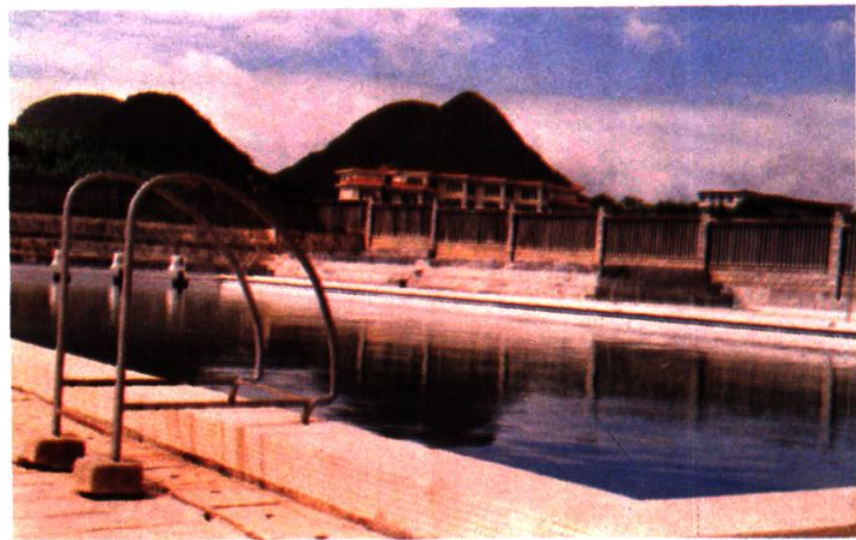
安龙县烈士陵园



安龙县招提风光



安龙县旅游宾馆



安龙县新建的游泳池



《安龙县财政志》编纂小组成员留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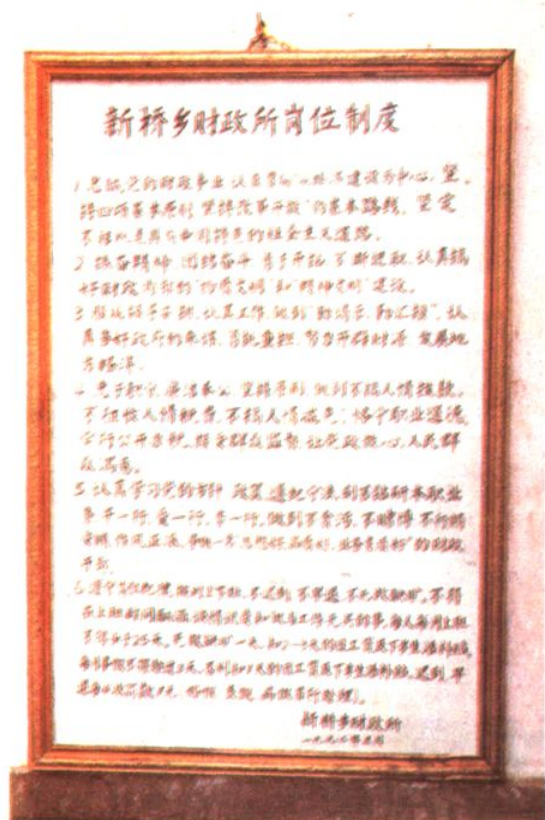
安龙县财政局全体工作人员留影



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安龙函授站第一期学员毕业留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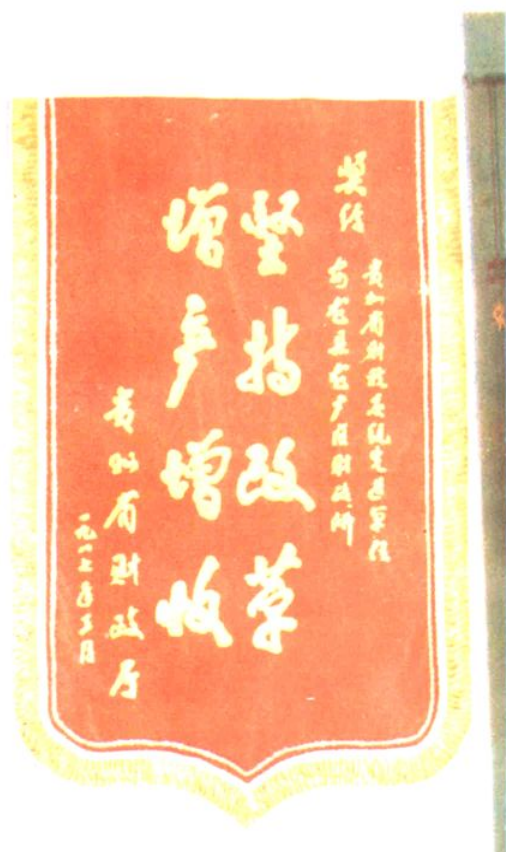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安龙函授站



安龙县新桥乡财政所岗位制度



安龙县新桥乡财政所全体财税人员



贵州财政厅奖给安龙县龙广镇的奖旗



黔西南州财政局奖给安龙县新安镇的奖旗

序

解放四十一年来,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,全县各族人民奋起开拓,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,为兴安富民,斗志昂扬,脚踏实地,因地制宜,扬长避短,发挥优势,发展安龙经济。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三年间,安龙的国民生产总值、工农业总产值、财政收入、城乡人民收入,在一九八〇年的基础上均翻了一番,实现了经济建设第一步战略目标。使全县人民的物质、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。

财政凭借国家权力参与社会生产的分配和再分配,四十一年来,千方百计组织收入,节约支出,实现了收支平衡,保证了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供应,促进了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。四十年的财政收支,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变化,时涨时落,收入马鞍式增减,支出直线上升,收入的增长赶不上支出的增长,支出的三分之二靠上级拨款平衡预算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自给率为百分之八十一.二,“二五”计划时期达百分之九十一.二,“三五”计划时期降到百分之四十九.六,“五五”计划时期和“六五”计划时期分别下降到百分之三十六.三和二十六.四,一九八七年以后开始回升,一九九〇年达到百分之三十三.四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要,财政仍将存在严峻局面,发展经济、开辟财源,节约支出,保证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供应,是财政工作的当务之急。在资金的再分配中,必须增加支农资金的投入,增加教育经费和科技事业费的投资,大力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,压缩行政费用的开支,确保收支平衡。

修订财政志,是使我们了解安龙财政发展情况,应用史志资料,了解安龙,发展安龙,振兴安龙经济。修志坚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博采解放前后的财政税收史料,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,去粗取精,去伪存真,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安龙县财政发展状况。经过四年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,数易其稿,得以成书。《安龙县财政志》记叙全面,记述详实,文字精炼简明,反映了安龙经济建设发展变化的成因,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的伟大成就,反映了各族人民劳动的硕果。《安龙县财政志》是一部具有求实记叙的史料,利用这些资料,可以了解安龙财政发展变化情况,观察现在,研究未来,开发安龙,振兴安龙,促进安龙经济建设的发展。

在修志工作中,韦孔然同志付出了艰辛劳动,历尽心血,在严寒酷暑中,坚毅御寒,斗室挥汗,阅档案、查资料,伏案四载,潜心著述,毫无怨言,默默地将成书奉献给安龙人民。修志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,《安龙县财政志》的成书,得到了各部门的支持,对支持修志的单位和个人,致以真诚的感谢。

黄寿仙

一九九五年一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以《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则，力求真实、正确地反映安龙县财政工作的历史、经验和教训，为今后财政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。

二、本志体例，是以时为经，财政管理体制为纬，横排竖写；坚持贯通古今，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的原则，并结合本县财政管理的特点，上限始自清初，下限断至一九九〇年，力求做到横不缺项，纵不断继。

三、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，述而不论，寓论于述。力求融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于一体，全面系统地反映安龙县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。使之具备“存史、资治、教育”的作用。

四、本志为记述体，除正文外，设表格等穿插其中，互为补充。

五、地理名称及各时期的官职、机构等，均按当时习惯称呼；除表格用阿拉伯数字外，其余数字一律用汉字书写；纪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，以前一律采用中国纪年法，在历史年代后加括号标明年代。

六、结构层次：本志一般分为章、节、目三层次，直书“第×章”、“第×节”和“一、三、三……”目，有第四层次的用“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……”细目，有第五层次的用“1、2、3、……”，有第六层次的用“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……”有第七层次的用“①、②、③、……”表示。

目 录

第一章 机构、人事	(1)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机构、人事	(1)
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机构、人事	(2)
一 财政机构沿革	(2)
二 县财政局内部机构的设置、职责及变化情况	(3)
(一)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变化情况	(3)
(二)内部机构的主要职责	(3)
三 县财政局派出机构的设置、职责及变化情况	(7)
四 乡财政组的建立、职责及隶属关系	(8)
五 财政局及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历任负责人名录	(9)
(一)县财政局历任局(科)长、副局(科)长名录及简历	(9)
(二)县财政局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历任负责人名录	(11)
(三)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在册人员名录	(11)
第三节 财政局党、团组织及工会	(17)
一 财政局党支部、党组	(17)
二 财政局团支部	(18)
三 财政局工会	(18)
第四节 职工政治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制度建设	(18)
一 职工政治思想教育	(18)
二 职工业务培训	(18)
三 制度建设	(18)
(一)保密制度	(19)
(二)工作制度	(19)
(三)廉政建设制度	(20)
第二章 建国后财政工作基本状况	(21)
第一节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的财政工作	(21)
一 恢复国民经济时期的财政工作	(21)
二 “一五”时期的财政工作	(22)
三 “二五”时期的财政工作	(24)
四 三年调整时期的财政工作	(26)
第二节“文革”时期的财政工作	(28)
一 文化大革命对本县财政的影响	(28)
二 上级财政为应付动乱局面,财政体制变动频繁	(28)
第三节 “文革”后的财政工作	(29)
一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的财政工作	(29)

二	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的财政工作	(29)
三	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〇年的财政工作	(30)
第三章	财政管理体制	(34)
第一节	建国前的财政管理体制	(34)
第二节	建国后县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变革	(34)
第三节	县对区(镇)的财政管理体制	(42)
第四章	财务管理	(50)
第一节	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	(50)
一	行政事业单位财算管理	(50)
(一)	行政财务管理的内容和管理形式	(50)
(二)	事业财务管理的内容和管理形式	(51)
二	行政事业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制度	(54)
(一)	工资管理制度	(54)
(二)	公用经费管理制度	(55)
(三)	公费医疗经费管理制度	(67)
第二节	几种专项资金的管理	(68)
一	财政支农周转金	(68)
二	民族经费	(72)
三	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	(76)
四	农业发展基金使用和管理	(77)
第三节	企业财务管理	(79)
一	对企业固定资产的管理	(79)
(一)	固定资产的来源	(79)
(二)	固定资产折旧的管理	(80)
二	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	(82)
(一)	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八年的“两口供应”办法	(82)
(二)	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的“全额信贷”办法	(82)
(三)	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六月恢复“两口供应”办法	(83)
(四)	一九八三年起执行“一口供应”办法	(84)
三	对成本和费用的管理	(85)
(一)	国营工业企业的成本管理	(85)
(二)	商业费用管理	(86)
(三)	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	(87)
四	对企业利润的管理	(90)
(一)	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七七年企业分配体制的演变	(90)
(二)	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企业分配体制的演变	(94)
(三)	一九八三年后的利改税制度	(95)
第五章	农业税	(98)
第一节	清代和民国时期的田赋	(98)
一	清代的田赋	(98)

二	民国时期的田赋	(99)
第二节	建国后的农业税	(104)
一	农业税的性质和作用	(104)
二	农业税制的基本内容及有关政策	(104)
(一)	农业税的纳税人	(104)
(二)	农业税的征税范围	(104)
(三)	农业税的计税耕地	(104)
(四)	农业税的计税标准	(105)
(五)	农业税的税率	(105)
(六)	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	(105)
三	历年农业税征收政策	(106)
第三节	农林特产农业税、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征收	(120)
一	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收	(120)
二	耕地占用税的征收	(124)
三	契税的征收	(128)
第六章	财政收支及平衡	(131)
第一节	建国前的财政收支	(131)
一	财政收入	(131)
二	财政支出	(132)
第二节	建国后的财政收入	(137)
一	财政收入基本状况	(137)
(一)	本县财政收入的基本特征	(137)
(二)	本县财政收入的基本状况	(137)
(三)	各时期财政总收入构成情况	(138)
二	县级财政收入	(141)
(一)	县级财政收入及构成情况	(141)
(二)	国营企业收入	(143)
(三)	工商税收入	(145)
(四)	农业税收入	(152)
(五)	其他收入	(152)
三	上级财政补助收入	(153)
第三节	建国后的财政支出	(155)
一	财政总支出及构成情况	(155)
(一)	财政总支出	(155)
(二)	本级财政支出	(155)
(三)	上介支出及滚存结余	(156)
二	本级财政支出及使用效果	(163)
(一)	基本建设支出、更新改造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	(163)
(二)	科技三项费用、简易建筑费及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出	(164)
(三)	城镇青年就业事业费及城市维护建设支出	(164)

(四) 支援农业支出·····	(167)
(五) 文教科学卫生体育事业费支出·····	(177)
(六) 民政事业费支出·····	(187)
(七) 行政管理费支出·····	(193)
第四节 财政收支平衡与自给率·····	(194)
一 财政收支平衡·····	(194)
二 财政收支自给率·····	(196)
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及其收支情况·····	(198)
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范围及其演变·····	(198)
一 预算外资金的范围·····	(198)
二 预算外资金的演变·····	(198)
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制度·····	(198)
一 各项附加制度·····	(199)
(一) 农业税附加制度·····	(199)
(二) 工商税附加制度·····	(199)
二 各项预算外事业收支制度·····	(199)
(一) 育林基金制度·····	(199)
(二) 公路养路费制度·····	(199)
三 企业各项专项基金制度·····	(199)
(一) 更新改造资金·····	(199)
(二) 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·····	(199)
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统一法规·····	(200)
一 一九八九年以前的统一法规·····	(200)
二 一九八九年以后的统一法规·····	(200)
(一) 预算外资金的范围·····	(200)
(二)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·····	(201)
(三)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与监督·····	(201)
(四) 奖惩·····	(201)
第四节 本县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·····	(202)
一 本县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·····	(202)
(一) 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·····	(202)
(二) 预算外资金支出情况·····	(202)
二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·····	(204)
(一) 预算外资金收入·····	(204)
(二) 预算外资金支出·····	(204)
第八章 财务控制及财务监督·····	(211)
第一节 清产核资·····	(211)
一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的清产核资·····	(211)
二 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的清产核资·····	(211)
三 一九七二年的清产核资·····	(211)